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藝人(團體)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觀海管字第1070300249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第11203004091號函修正名稱、第2點及附件

壹、緣由：

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景區公共空間人文風貌，開放藝人或團體在本處據點從事藝文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主辦(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本處管理科，協辦單位：本處各管理站、室。

參、申請資格及文件：

一、具有縣市街頭藝人證者或登記有案之表演團體。

二、申請繳交文件：

(一) 表演計畫書及申請表1式2份(團體需檢附所有團員資料)。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檢附護照、簽證影本)。

(三)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街頭展演工作許可證影本。

肆、受理申請藝文活動項目及申請展演地點

一、本案受理申請範圍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工藝美術」等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

(一)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二)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三) 工藝美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二、申請展演地點：本處轄管之小野柳、加路蘭、三仙台、石梯坪或其他景區。

三、展演面積：__單位(每1單位為3米*3米)

伍、街頭藝人場地提供利用收費標準及繳納程序

一、收費標準：申請人申請每1單位場地利用費收費標準為每月新臺幣500元，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申請同一期間最多可申請3個不同據點，逾3個據點，另以1單位計費。
- (二) 每月收費期間以月計，不論1個月內僅表演1日、數日或申請未滿1個月均以1個月計費。
- (三) 除屬歸責本處因素，且申請期間整個月均未能表演，得減免或退還該月之場地利用費外；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未能如期表演，均不予減免該月之場地利用費。

二、免費情事：公益性質之展演，現場不接受樂捐，且無營利收益之情事者，得免繳納前項費用。

三、繳納程序：接獲本處審查通過之通知日起7日內，依場地利用收費標準向本處繳納費，應繳費用請匯入**合作金庫銀行台東分行**(帳號：0390713060031、戶名：**觀光發展基金東部海岸風管處403專戶**)，並於匯款後傳真匯款單(傳真089-841567)或電話通知。

陸、審查程序及核發許可函：

- 一、由申請者檢具申請表、約定書及相關文件後，向本處提出申請，本處於收到申請書辦理審核。
- 二、經本處審查通過，並完成繳費者，由本處核發許可函並簽署約定書，有效期限為6個月至1年(由本處視場地管理需要核定)；申請單位始准進入申請地點進行演出活動。
- 三、同一公共空間同時為多申請人(或團體)申請時，本處得採先到先辦或抽籤決定。
- 四、申請展演有效期限屆滿，許可函自動失效，申請單位如擬續展演，請重新提出申請與繳費。

柒、展演規範：

- 一、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從事非表演性行為如：呼朋餐敘、聚會、嬉戲..等；且不得影響公共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二、展演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應於約定場所使用範圍內進行活動，申請者如配合本處舉辦之活動不受此限。
- 三、申請者對展演地點的佈置不得超越規定範圍，並應自備電源燈光、音響

設備，銜接器材但不得超越本處電源設施使用安全範圍。

四、申請者如有使用本處水電，本處得視使用量收取水電費。

五、申請者不得販售非展演者創作之作品。

六、活動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惟節慶活動不在此限，但內容仍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現場亦不得有任何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

七、申請單位不得破壞本處既有設施亦不得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並自行維護人身與設備安全。

八、同一區域如有多人申請，須先經協調位置及使用時間，若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本處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予以機動調整展演區域。

九、須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展演場地便當等包裝食材用品不可使用一次性用品。

十、如造成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經核准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陸資）之資通訊產品，其泛指電子看板、CCTV 監視器、AR、VR、資訊設備、資訊系統、資訊軟硬體等，若使用則視為違反本要點第八點，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場地內之設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須立即通報本處，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置，並配合本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捌、其他：

一、稽查管理作業：獲得許可之申請人(或團體)，於本處據點從事展演活動時應配合本處相關人員之查驗，如有違反事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或終止展演契約。

二、許可之撤銷與終止：

(一) 撤銷：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有下列情事者，本處得撤銷原許可，並自撤銷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1.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2.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街頭藝人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
4. 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5. 違反本規範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

6. 原所具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許可遭撤銷或終止。

(二) 終止：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得終止其許可：

1. 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

2. 機關因業務需求，須使用該地點。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團隊請填代表人姓名)		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 人
團體名稱 (個人免填)		街頭藝人 許可證號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舞蹈、魔術、戲劇、雜耍、唱歌、樂器演奏、小型樂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素描、繪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工藝、捏麵人、剪影、攝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藝術類 展演項目說明：		
展演內容說明	內容說明： 使用器材：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展演時間限上午10時至下午7時)		
申請展演地點、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小野柳 展演面積： 單位 (每一單位為3米*3米) <input type="checkbox"/> 加路蘭 位置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仙台 <input type="checkbox"/> 石梯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景區		
是否申請本處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則不提供電源，如獲准用電，每月應繳基本電費300元，不足月以月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送相關文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街頭藝人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簽妥之展演約定書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已完全瞭解並遵守貴處申請相關規定及約定書內容，並接受現場人員管理、維持場地清潔且於展演完畢後確實恢復場地。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機關填寫			
應繳納金額	1. 場地利用費：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 2. 電費：新臺幣 千 百 元整		
核准事項	1.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地點：_____ 用印		

承辦人

科長

會辦單位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藝人（團體）申請據點展演約定書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甲方〕

_____〔乙方〕

為提升本處轄區據點之經營管理效能，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結合轄區在地社區與藝文工作者（團體），並且為文化藝術傳承與發揚，進而推動文化觀光意象來吸引觀光遊客，甲乙雙方訂立此合作案，相關約定如下：

1. 由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之藝文工作者（團體），進入甲方所提供之_____據點進行演出活動。
2. 本約展演有效期限自 即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個月）。
3. 本約展演面積：1 單位（每一單位為 3 米*3 米），場地利用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4. 乙方演出時，應佩帶或揭示甲方之證明供辨識。
5. 乙方應自行維護人身與設備安全。
6. 為維護藝文工作者（團體）之品質，乙方於甲方舉辦審核時，完整提供相關展演計畫書。
7. 乙方於甲方公告之公共場所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從事非表演性行為如：呼朋餐敘、聚會、嬉戲...等；且不得影響公共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2)展演時間：每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止，應於約定場所使用範圍內進行活動，申請人(或團體)如配合甲方舉辦之活動不受此限。
 - (3)乙方於表演時；應忠於現場表演為主，不得藉故經常性撥放錄音品以招攬遊客，並適控音響音量勿造成商家及遊客之困擾。
 - (4)同一公共空間同時為多申請人(或團體)申請時，甲方得採先到先辦或抽籤決定。
 - (5)乙方對展演地點的佈置不得超越規定範圍，並應自備電源燈光、音響設備，銜接器材但不得超越甲方電源設施使用安全範圍。展演場地便當等包裝食材用品不可使用一次性用品。
 - (6)不得破壞既有設施亦不得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 (7)乙方不得販售非展演者創作之作品。
 - (8)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節慶活動不在此限。
 - (9)活動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現場亦不得有任何未經許可之廣告行

為及宣傳標誌。

(10) 若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甲方及公共場所管理人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予以展演區域機動調整。

(11)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乙方如有違反事項，經現場管理人員通知改善二次未果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或終止展演契約。經終止展演契約者，自終止展演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展演，乙方不得有異議。

(12)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陸資）之資通訊產品，其泛指電子看板、CCTV 監視器、AR、VR、資訊設備、資訊系統、資訊軟硬體等，若使用則視為違反本處場地出借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處有權立即收回場地；場地內之設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須立即通報本處，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置，並配合本處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8.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進行條文之增、修、刪程序。

9. 甲乙雙方以誠信原則進行申請展演案，若有興訟，雙方同意以台灣省台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代表人：

統一編號：08121196

聯絡電話：089-841520

地址：台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25號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